

#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---

---

## 关于同意公布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：

根据我局统一部署，按照《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等要求，你委开展了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工作，并将公示后的评审结论报送我司审核。经审核，我司同意你委公示的评审结论。现请你委将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布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三级中医医院的建设和管理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

2016年12月20日



## 予以公布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

省份	医院名称	医院类别	评审结论	三级编号
内蒙古自治区	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	中医	三级甲等	ZYSJ305021